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國抗字第26號

抗 告 人 范志傑

代 理 人 范碧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等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甚明。

二、查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等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國字第4號，下稱系爭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原法院認其未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以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其抗告意旨略以：伊全家均為低收入戶，已另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桃園分會申請扶助獲准，應予訴訟救助等語。觀諸抗告人已向法扶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該會審查後准予全部扶助，有該會審查表、審查決定通知書可參（本院卷第161、165頁）。又抗告人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等情，業據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案發照片、診斷證明書、收據及相對人拒絕賠償理由書等件為證，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閱明確，難認其訴顯無理由。是依前開規定，應准予訴訟救助。

三、綜上，原裁定未及審酌抗告人嗣後申請法律扶助獲准，而駁

01 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02 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更為
03 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6 民事第七庭

07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08 法 官 饒金鳳

09 法 官 藍家偉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5 書記官 黃立馨